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概述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若干資料。由於僅為概要，故此並無載有可能對閣下而言為重要之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H股前，應詳細閱讀本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H股之若干特別風險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H股前，應細閱該節內容。

此部份所述之總利潤只在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持續業務有關，除非另有所指。

## 概覽

根據中國造紙協會之數據，在二零零四至二零零七年，按年銷售收入計算，我們是中國最大的造紙商。我們目前具有年產超過3百萬公噸紙張之生產能力，根據二零零八年首季貝利林紙數據，按年產能計算，我們是中國第四大及世界第二十五大造紙商，同時我們在若干國內紙產品細分市場中名列第一或第二。我們生產多種紙產品，包括銅版紙、輕塗紙、白卡紙、雙膠紙、書寫紙、新聞紙及箱板紙。

我們之紙產品銷售額大幅上升，從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8,958.4百萬元增長至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13,837.8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24.3%。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包括已終止經營的造紙機業務)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為人民幣640.8百萬元、人民幣400.6百萬元及人民幣994.0百萬元。

我們在中國(特別是在我們客戶所在之若干主要城市)擴展銷售網絡。產品主要經由我們的統一銷售系統包括設立是我們客戶所在之中國若干主要城市之銷售辦事處及日本、南韓海外銷售辦事處及我們的子公司，晨鳴(香港)售予客戶。除中國以外，我們之產品遠銷至30多個其他國家及地區，其中包括美國、加拿大、英國、德國、意大利、俄羅斯、日本、南韓、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印度、土耳其及澳洲。我們之客戶主要為出版社及消費產品制造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之客戶群超過5,000家公司。我們與部份客戶維持超過三年或以上之長期關係。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五大客戶之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80.2百萬元、人民幣1,165.3百萬元及人民幣1,041.7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總收入約10.2%、9.9%及7.0%。

我們專注於生產及銷售中高端紙張產品，並且一直注重產品之品質。董事相信，按生產量而言，我們是若干國內紙張細分市場之其中一名領導者。我們相信該領導地位亦歸因於我們之專業技術及管理知識。董事相信，我們採購原材料之統一系統能讓我們以較低價格採購

## 概 要

原材料，以降低營運成本。董事相信由於相對較低之勞動成本及高生產效率，亦令我們之營運成本相對較低。

我們用於造紙之主要原材料包括紙漿及化學品。所使用紙漿包括硬木漿、軟木漿、混合木漿及廢紙脫墨漿。按二零零七年紙制品生產用紙漿總消耗量計算，約70%由我們集團生產，其餘約30%紙漿購買自第三方，而二零零七年用於生產紙張之所有化學品均購自第三方供應商。我們業務之主要成本是用於造紙之紙漿成本(不論是我們所製造還是購買自第三方)。廢紙之價格以及我們集團購自第三方之紙漿價格於業績記錄期間迅速上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由我們集團購買之硬木漿每公噸平均售價分別約為518美元、604美元及614美元，而由我們集團購買之軟木漿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公噸平均售價分別為501美元、623美元及687美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由我們集團購買之廢紙每公噸平均售價分別為175美元、160美元及200美元。

我們業務主要受到有關環保、勞動及社會保險、安全生產及林業等相關中國法律及規定所規限。我們已致力於環境保護。於一九九九年，於成功完成由聯合國環境規劃署、國家環境保護總局及中國國家輕工業局所聯合組織之一項綠色生產檢查後，獲得清潔生產證書。我們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被山東省經濟貿易委員會授予「山東省資源節約綜合利用先進企業」稱號，並於二零零五年獲得由山東省環境保護局頒發之「山東省環保友好企業」之榮譽。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我們就環保管理紙產品之生產及銷售獲得由山東科苑環境認證中心發出之 ISO14001 證書，有效期為兩年。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國家環境保護總局發出之信函，我們已通過適用中國法律及規定就全球發售所須要進行之環境保護核查。中國法律顧問浩天信和律師事務所已確認，除武漢晨鳴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因違反相關法例而被武漢市人民政府下令停止其中一間工廠之生產活動以更新污染控制設備外，集團現存業務營運自成立時已基本上符合各方面適用之環保法例及規定。

我們董事相信中國紙產品之需求增長與經濟形勢及發展密切相關，因而預期該增長將會持續。我們董事相信，於中國造紙商當中，由於以下核心優勢，透過增加市場佔有率及發展新產品系列，我們處於利用中國紙產品需求增長之有利位置。

- 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生產設備 — 造紙機」一節中載述我們若干先進生產設施可生產不同類型紙張；
- 我們之生產設備策略性地廣布於主要交通港口或中心，從而強化我們為客戶提供及時及高效率服務之能力；

- 我們已發展57項專利、7項國家級新產品、2項國家級火炬計劃項目產品及3項省級科學技術進步獎產品，以及獲得大量有關我們核心技術使用之經驗及關鍵技術。我們亦擁有一個國家級企業技術中心及博士後科研工作站，能夠促進我們之研究及發展活動；及
- 晨鳴商標之銅版紙及雙膠紙於二零零七年獲國家工商管理總局認定為中國馳名商標。而中國管理科學研究院企業發展研究中心及中國品牌資產評價中心評定我們「晨鳴」品牌於二零零六年價值人民幣3,648百萬元，為該年度中國造紙業之第一品牌。

###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之競爭優勢如下：

- 強勢品牌及市場領導地位；
- 多元化產品系列及先進生產設施；
- 龐大之生產及分銷網絡；
- 有效之生產管理及成本控制措施；
- 強大科技研發能力及致力於創新；
- 致力於保護環境責任；及
- 經驗豐富及專業之管理團隊。

### 業務發展策略

我們之業務發展策略組成如下：

- 強化我們之原材料自給能力；
- 投入更多生產力於製造更高邊際利潤產品以提升我們在中國及海外之高端市場佔有率；
- 在中國尋求策略性合併及收購之機會；
- 繼續提高營運效率；及
- 繼續提升遵守環保法規之能力。

# 概 要

## 經營記錄

下表概述我們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綜合業績，節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中所載之會計師報告。該等業績乃根據會計師報告中所載之呈列基準編制。

### 綜合損益表 (附註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金額	佔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百分比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9,625.8	100.0	11,714.0	100.0	14,878.9	100.0
銷售成本	(7,662.5)	(79.6)	(9,461.7)	(80.8)	(11,845.6)	(79.6)
毛利	1,963.3	20.4	2,252.3	19.2	3,033.3	20.4
其他收入	248.6	2.6	315.2	2.7	462.3	3.1
出售子公司之收益	—	—	35.9	0.3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0.6	0.0	(0.5)	(0.0)	(9.5)	(0.1)
分銷費用	(534.7)	(5.6)	(677.8)	(5.8)	(783.3)	(5.3)
行政費用	(468.6)	(4.9)	(557.4)	(4.7)	(654.1)	(4.4)
可換股債券轉股價變動之虧損	—	—	(229.4)	(1.9)	—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收	—	—	—	—	6.0	0.0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收入	—	—	—	—	—	—
減去估計銷售成本	—	—	—	—	24.4	0.2
財務費用	(311.3)	(3.2)	(512.6)	(4.4)	(555.7)	(3.7)
稅前利潤	897.9	9.3	625.7	5.4	1,523.4	10.2
所得稅	(175.8)	(1.8)	(100.7)	(0.9)	(270.8)	(1.8)
年度持續經營業務利潤	722.1	7.5	525.0	4.5	1,252.6	8.4
<b>終止經營業務</b> (附註2)						
期內中止經營業務利潤(虧損)	(7.8)	(0.1)	36.3	0.3	—	—
年度利潤	714.3	7.4	561.3	4.8	1,252.6	8.4
歸屬於：						
公司股東	640.8	6.7	400.6	3.4	994.0	6.7
少數股東	73.5	0.7	160.7	1.4	258.6	1.7
	714.3	7.4	561.3	4.8	1,252.6	8.4
股息	89.8		163.9		204.8	
<b>每股盈利</b>						
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人民幣 0.47元		人民幣 0.29元		人民幣 0.62元	
攤薄	人民幣 0.44元		不適用		人民幣 0.60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人民幣 0.48元		人民幣 0.27元		人民幣 0.62元	
攤薄	人民幣 0.44元		不適用		人民幣 0.60元	

附註：

1. 我們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告，該報告曾於深交所網頁公佈。由於深交所再無要求，我們並無就B股公佈與我們B股有關之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之綜合財務報告。我們已為達至向深交所呈報之責任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制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告。於編制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之過程中，我們已重新審閱會計處置方式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重估後，我們認為，嵌入式衍生工具(即公司之回購權及債券持有人之可換股債券回售權(與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兩個年度綜合財務報告損益中之負債部份公平值變動分開獨立入賬者))之價值對集團之相互依賴性而言並無價值意義。因此，為編制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載於會計師報告中的財務資料，已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告作出調整。該調整導致(1)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權益總額上升人民幣168.8百萬元，而該年度之年終利潤上升人民幣94.1百萬元；及(2)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權益總額下降人民幣18.4百萬元，而該年度之年終利潤則比之在深交所網站公佈的下降人民幣184.7百萬元。該等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兩個年度財務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中。經適當調整後，該等資料摘錄自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制之綜合財務報告。
2. 我們於二零零六年八月終止經營造紙機器業務。有關終止經營業務之詳細情況，包括其財務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附註13。

## 全球發售

我們進行的全球發售包括：

- 我們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35,570,000股H股，或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及
- 我們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320,130,000股H股或國際發售股份，包括在下列情況下發售本公司H股：(i)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的其他登記豁免於美國向合資格機構投資者發售，及(ii)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包括香港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發售。自本公司簽署國際包銷協議之日起直至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限期當日後30日內，獨家全球協調人(作為國際包銷商代表)隨時有權按發售價向本公司額外購買最多53,355,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之15%，全數用作國際發售的超額配售。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和國際發售股份數目可按本招股章程中「全球發售架構」所述予以調整及重新分配。

## 股息政策

本公司股息派付及金額之建議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視乎本公司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現金流量、財務業績及資金需求、本公司股東的權益、稅務狀況、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可能視作有關之其他因素而定。任何財政年度之股息分派亦須獲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全體公司股東對股息及分派享有同等權利。H股持有人將以每股基準按比例分享我們宣派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 概 要

由上市之時起，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本公司僅會在作出下述分配後來自稅後利潤中派付股息：

- 彌補累計虧損(如有)；
- 將相當於本公司稅後利潤之10%撥歸法定公積金直至公積金總值達我們註冊資本的50%；及
- 如獲批撥至法定任意公積金，則將獲任意金額撥至公積金。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自可分配利潤中派付，我們之可分配利潤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以較低者為準)。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我們支付之股息約為人民幣163.9百萬元及人民幣204.8百萬元股息，分別相當於每股人民幣0.12元及人民幣0.12元。公司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建議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之末期息為每股人民幣0.16元，根據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已發行股份計則為人民幣273.0百萬元，該建議派息並須獲得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前將舉行之下一次本公司的年度股東大會批准通過。

以下表格指出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股息派發之比例(按每股股息除以每股盈利計算)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支付股息比例(按二零零七年度之建議股息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七年 (%)
來自持續及非持續性業務：			
基本 .....	25.5	41.4	25.8
攤薄 .....	27.3	不適用	26.7
來自持續性業務：			
基本 .....	25.0	44.4	25.8
攤薄 .....	27.3	不適用	26.7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估計，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9.00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之下限，經扣除包銷佣金及估計費用後，本公司全球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於超額配售權並無被悉數或部份行使前將為約3,052.4百萬港元。倘若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9.00港元，本公司預計在扣除承銷佣金及估計費用後，發售該等額外H股之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467.2百萬港元。為實現未來之計劃(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我們現時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下列用途：

- 2,777.7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總數約91%)預期將申請用於湛江項目紙漿廠

## 概 要

建設，當中用於土地征用及建造紙漿生產廠房約1,058.3百萬港元及購置各種生產設備約1,719.4百萬港元；以及

- 餘款約274.7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總數約9%）預期將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倘發售價定為建議發售價範圍之上限，我們將獲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969.0港元，其中預期將會分配(i)約881.8百萬港元用於湛江項目建設；及(ii)餘款87.2百萬港元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倘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有即時撥作上述用途，董事可分配部份或全部所得款項存放於認可金融機構及／或持牌銀行作短期計息存款。

### 風險因素

董事相信考慮到全球發售存在若干準投資者須注意之風險，可以分類為(i)與本集團及其業務相關之風險；(ii)與行業相關風險；(iii)與中國相關風險；及(iv)與全球發售相關風險。該等風險因素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其概述如下：

#### 與本集團及其業務相關之風險

- 湛江項目所面對於經濟、營運及政策上之風險可能會給該項目之成本、收入和進度帶來負面影響。
- 我們之資金來源未必足以實行我們發展計劃所需要之龐大資金。
- 紙張價格波動可能對我們之財務狀況及邊際利潤帶來負面影響。
- 原材料成本上升或原材料價格波動可能對我們在市場上之競爭力及營業利潤帶來負面影響。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以可接受之價格及品質及時獲得足夠之原材料及能源供應。
- 我們在業績記錄期內之借貸比率偏高，因而由於高借貸比率而令我們面對利率波動之風險。
- 我們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均有淨流動負債。
- 我們無法保證能夠繼續獲得目前所享有之政府補貼或補助。
- 我們面對客戶拖欠賬款之風險。
- 我們部份生產設施是租賃的，當租約期滿後，倘若無法以合理商業條款續租，我們部份營運將會中斷。
- 最近由美國商務部對我們徵收之出口銅版紙或其他紙產品反補貼稅及反傾銷稅可能會對我們在美國市場之競爭力造成負面影響。

---

## 概 要

---

- 若無法遵從相關質量、安全標準及中國勞動法，我們將會被罰款、控告或遭受其他懲罰，可能會對我們之營運帶來負面影響。
- 來自中國市場之銷售佔我們銷售額之一大部份。
- 我們通常不會與客戶簽訂長期合約，如此會令我們不同時期之收入面對不明朗及潛在變化之風險。
- 分散之經營地點或會增加我們內部營運及資源分配之難度。
-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曾經發生過可能導致生產流程中斷或對我們業務造成負面影響之工業意外，而我們無法保證將來不會再發生。
- 我們於國內市場之收購或投資可能無法成功。
- 我們倚賴穩定及可靠之水、電及蒸汽供應以支持我們之生產活動。
- 我們可能未能充分地保護知識產權及關鍵工業技術，可能會因此削弱我們之競爭地位及嚴重影響我們之運作。
- 任何中國稅務政策之改變可能會增加我們之稅務負擔。
- 任何中國行業政策之改變可能會對我們之盈利及實施擴張計劃之能力帶來不良影響。
- 若營運上出現任何嚴重之中斷，可能會對我們之收入及利潤帶來負面影響。
- 我們若無法在預算內或按時完成全部擴張計劃，可能會對我們實現增長策略及業務營運帶來不良影響。
- 我們並未能取得部份物業之產權證以及我們所租用之物業中，部份業主未能提供相關產權證，可能會對我們使用該物業之權利造成不良影響。
- 我們購買之保險未必能完全保障我們可能面對之意外所帶來的損失。
- 我們所依靠之關鍵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若突然離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良影響。
- 本公司仍然存在未償付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 期權之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之行使，會導致股東之利益被攤薄，並可能對本公司之盈利能力造成不良影響。

### 與行業相關風險

- 紙產品之需求取決於中國市場之宏觀經濟形勢。

## 概 要

- 我們之行業乃高競爭行業。而我們將來所面對的競爭可能會增加。倘若我們無法有效地競爭或競爭上升，均會對我們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良影響。
- 遵守環境法規或會致使經營成本的大幅上升。

### 與中國相關風險

- 中國經濟及政治環境與中國經濟規定及政策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良影響。
- 中國法律體系發展尚未完備，其不確定因素限制我們及我們股東可享有之法律保護。
- 閣下可能無法獲得與在發展經濟體系可獲得的相同程度之股東保護。
- 中國政府若實施更嚴格之政策，可能會限制或關閉我們子公司擁有之自備小型熱電廠，倘若如此，我們可能需要花費一定資金以提升熱電設備，或從第三方購買電力及蒸汽，此或會對我們之盈利能力造成不良影響。
- 我們之股息分派方案受所適用之中國法律所限制。
- H股持有人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
- 外匯法規之變動可能會對我們之經營業績產生不良影響。
- 向我們或我們在中國居住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強制執行法院頒佈之任何判決可能會有困難。
- 人民幣價值波動及外匯規定之變動可能會對我們之經營及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 H5N1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或其他相類似疾病之爆發，可能對我們之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與全球發售相關風險

- A股、B股及H股之市場特性存在差異，會引致套利交易及價格波動。
- 若日後在公開市場大批出售或發行H股或將A股轉換至H股可能會對我們之H股現行價格或未來籌集資金之能力構成重大不良影響。
- 我們會繼續受到壽光晨鳴控股所控制，其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不同。
- 我們之H股價格或會反復波動，而由於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其流通量可能偏低。

## 概 要

- 我們之H股價格或會因我們在特定時期內之表現未能符合市場預期而下跌。
- 由於H股之定價與交易存在時間滯後，H股持有者或會承受到H股交易價格在開盤前下跌之風險。
-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於思考本招股章程或出版媒體報告中之具體描述前應細心考慮本招股章程中所提述之風險及其他資料。

### 全球發售統計資料

	按照發售價每股 H股9.00港元計算	按照發售價每股 H股11.80港元計算
H股市值 <sup>(1)</sup> . . . . .	3,521.40百萬港元	4,617.00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sup>(2)</sup> . . . . .	6.00港元	6.47港元

附註：

- (1) H股市值乃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計已發行391,270,000股H股計算(包括355,700,000股新H股及355,700,000股由壽光晨鳴控股持有之限售A股轉讓予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持有之H股) 0，惟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H股。
- (2)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已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述之調整，以及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2,062,045,941股股份，及以每股H股之發售價分別9.00港元及11.80港元計算，惟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我們的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以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人民銀行匯率每人民幣0.8946元兌1.00港元轉換成港元。